

## 《卓揆別哭，你還有地方協助金》

陳國樑／政大財政系教授暨系主任、廖昱軒／執業律師

最近，在立院藍白團通力合作下，通過了《財政收支劃分法》修正案，同時刪減中央政府總預算，大幅縮減中央可支配財源及政府支出規模。少數執政的卓揆於是情勒哭窮，甚至揚言預算刪多少，建設就會少多少，霎時間滿城風雨。

實際上，卓揆如果認為財劃法修正讓地方太富，中央太窮，完全可以依照財政法的規定向地方收取「協助金」，大可不必挑動社會對立。

首先，依照《財政收支劃分法》第33條、《地方制度法》第69條第1項後段，賦予「上級政府向對財力較優之地方政府」收取協助金的權限。

其次，於法制作業上，中央政府發放地方補助款，還需要歷經一段法制作業後制定補助辦法；而協助金，在目前缺乏明文規範之下，中央政府完全可以憑一紙函令加以收取，相當便捷迅速。

再者，既然中央對地方有協助金收取權，如果地方政府有所不服，實際上也將因大法官提名程序延宕，導致地方救濟的困難。

如上說明，現行協助金收取方式過於空泛，令上級政府權力過大，下級地方政府難以制衡。因此我們建議如下：

第一，制定裁量性行政規則，中央政府明定協助金的收取時機、發動條件及收取數額，除了達成行政自我規制之外，同時讓下級地方政府有預見可能性，而不造成中央對地方的突襲。

第二，立法院應進一步檢討協助金的收取範圍，並且讓相關法規更加細緻化，並且落實成為具體可以運作的機制。否則依照目前《財政收支劃分法》及《地方制度法》，將導致中央政府得藉由「協助金」的名義對地方政府橫徵暴斂。

第三，「協助金」應該作為財政資源分配不均的衡平機制，在《財政收支劃分法》修正案通過施行後，如果地方政府財源過多而造成鋪張浪費，中央政府可以藉由協助金加以調控。

綜上所述，協助金作為財政工具之一，法制上亦賦予協助金容許性。卓揆與其每天情勒哭窮，倒不如認真評估收取協助金的可行性，完善協助金收取制度，讓台灣財政運作更上軌道。